

证券代码：833204

证券简称：百事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出售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广州市天佑升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我司关联方。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百事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广州市天佑升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无形资产，15 项专利，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专利转让价款为 400 万元。具体以交易双方签署的正式转让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256,922,187.04 元，净资产为 160,053,026.23 元。本次交易金额为 400 万元，此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综上所述，本次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无形资产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百市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无形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魏东金、蔡丽萍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的交付时间以转让协议约定为准，过户时间以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准。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州市天佑升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新广路 36 号厂房 1、厂房 2、办公楼 203 房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新广路 36 号厂房 1、厂房 2、办公楼 203 房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物饲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等

法定代表人：李承华

控股股东：广州市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承华

关联关系：为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15 项知识产权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__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东坑长丰工业园 1 号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害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2025 年 12 月 4 日，依据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 15 项专利用成本法评估，15 项专利的评估价值为 403.76 万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购买价格将依据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交易，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百市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广州市天佑升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无形资产，15项专利，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专利转让价款为400万元，具体以交易双方签署的正式转让合同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无形资产转让至升辉清洁集团，将形成公司与升辉清洁的业务协同与联动，有助于公司扩大技术成果转化的应用场景以及多元化市场的开拓，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出售无形资产系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做出的审慎决策，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出售无形资产，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布局，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效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